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为充分借助境外美元债券的利好环境，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助力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5 亿美元的美元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债券的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林洋国际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 3.05 亿美元（含 3.05 亿美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利率根据投资者意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债券发行后于境外合法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光伏发电项目	1.27	1.27
2	债务置换资金	1.157	1.157
3	补充流动资金	0.62	0.6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3.047	3.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增信措施

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